解決問題案例資料

案例名稱：協調「宜蘭科學園區」通過產業不得量產之環評限制

類型

□國土永續 □政府採購 □公共建設 □勞動政策 ■綜合行政 □其他：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■是，主政部會：科技部

涉及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□否

■上傳本會網站

□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□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□尚在進行中

□其他_____

項目	說明
案由	科技部開發之「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」(簡稱本園區) 於 94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，自 98 年 9 月起各項公共設施及廠房陸續開工並完工，因招商成效不佳，致本園區處於低度利用狀態。
具體案情	**一、受環評限制影響招商：**本園區因受環評限制「除通訊知識服務及數位創意產業外，研發產業僅能組裝、測試，不得量產」，影響潛在廠商進駐之投資意願等因素，導致招商與土地租用情形不佳而閒置。工程會於 104 年 1 月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，協助本園區活化。 **二、環評變更及重辦環評：**本案原 96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、（一）:「應承諾本園區不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」，經 2 次變更後，本案再提出申請「新增生物科技、精密機械、通訊、光電元件材料系統及綠能產業開放量產」變更，該次變更依 107 年 8 月環評第三次差異分析專案小組審查結論，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就申請變更部分，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具體作法	**一、協調環保署合理化本園區環評限制：** (一) 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「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活化相關協調事宜會議」，請環保署對於本園區重辦環評乙事，於程序、時效、合理性上多加予以協助。 (二) 環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8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告，在污染總量不增加下，產業類別由原來的 3 項(「通訊知識服務」、「數位創意產業」及「研發產業」)放寬為 8 項(新增「生物科技」、「精密機械」、「通訊」、「光電元件材料系統」及「綠能產業」) ，並開放量產。 **二、持續追蹤本園區招商情形：**本園區產業類別已放寬並可量產，廠商進駐投資意願增加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每季持續追蹤，要求科技部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招商，俾利本園區活化。
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

本園區入口

第一期廠房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